



高普考行政分眾課

為好名次而來

打造高分力



提升寫作力

❶ 一堆例題見解，怎麼寫才高分？

申論寫作班 ▶ 論正技巧

緊扣命題趨勢，個人化批改指導，厚植寫作力！

高分實證

黃○雯 (私校考取) 112高考法律廉政、
普考法律廉政【榜眼】

今年報名刑法跟刑訴的申論寫作班，老師們的課程都非常扎實。很推薦刑訴的劉律，講義囊括刑訴所有單元，上完課就可以快速複習，講義擬答也不會太長，都是考場上能寫得出來的長度……

※3,000 起/科

❶ 沒有夥伴交流經驗，愈讀愈鑽牛角尖？

作題讀書會 ▶ 快問快答

學霸手把手領學，引爆腦力激盪！

高分實證

宋○婕 (應屆考取) 112高考一般行政、
普考一般行政【狀元】

我有參加過兩次的高點大會考，實際體驗上考場的感覺，且考後還有解析讀書會可以與老師討論作答方向及寫法等，重新檢視自己的答題還有哪邊需要改進。

※學員專屬服務

❶ 陷入思維誤區，兩個選項都似是而非？

選擇題誘答班 ▶ 掌握關鍵

嚴選誘答題型題庫，速解題意、準確作答！

高分實證

曾○洳 (雙榜考取) 112高考一般行政、
普考一般行政

選擇題有時會成為致勝的關鍵，在高普考中，相差1分排名便可能差了10幾20名，同時選擇題是較好上手的題型，因此加入選擇題誘答班成為我拉高整體分數的關鍵。

※1,200 起/科

❶ 寫得頭頭是道，但切中核心嗎？

狂作題班 ▶ 速效提分

名師親領搭配助教輔導，仿真模測有效提分！

高分實證

蘭○綺 (在職考取) 112高考一般民政、
普考一般民政

藉由狂作題班6週密集且不斷練習題目，不僅可以訓練自己作答的速度，更可有效率的複習每一個學科，完勝以往自己複習。

※6,000 起/科

112/12/9-15 考場最禮遇！

- 持112地方特考准考證報名，並加入生活圈索取優惠券，最高再優1000元！
- 最新優惠詳洽各分班櫃檯或高點行政學院生活圈



另有**行動版課程**隨時可上
試聽&購課，請至

1

知識達購課館
ec.ibrain.com.tw



2

高點網路書店
publish.get.com.tw



《民法》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一、甲將其A地出租於乙並完成現實交付，供乙在A地上種植果樹及採收果實販售；甲復將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，供其向丙借款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之擔保；甲再將A地出典於丁，取得200萬元之典價。試問：

(一)何人得收取天然孳息？何人得收取法定孳息？(15分)

(二)乙得否將A地轉租於戊？丁得否將A地轉典於庚？(10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在測驗考生： 1.一個物上有數個用益權(租賃權vs.典權)相衝突時，該如何處理？ 2.關於轉租與轉典的規定？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一回，周律編撰，頁38。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三回，周律編撰，頁31、頁36、頁45-46。 3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四回，周律編撰，頁171、頁173。

答：

(一)乙得收取天然孳息，丁得收取法定孳息。說明如下：

1.按民法第69條規定，稱天然孳息者，謂果實、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；稱法定孳息者，謂利息、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。本題中，得就A地收取天然孳息者，得採收A地出產之果實；得就A地收取法定孳息者，得收取A地出租之租金。此合先說明。

2.乙得收取A地之天然孳息：

(1)民法第421條規定，稱租賃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，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。民法第911條規定，稱典權者，謂支付典價在他人之不動產為使用、收益，於他人不回贖時，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之權。

(2)本題甲先將A地出租給乙，故乙就A地有使用收益之權；甲後來雖將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，惟抵押權為擔保物權而非用益物權，故不影響乙之用益權。惟甲後來又將A地出典於丁，典權屬於用益物權，則乙與丁何人得就A地為使用收益？

(3)民法第425條第1項規定，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，承租人占有中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，其租賃契約，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。又民法第426條規定，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，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，準用第425條之規定。因此，依照民法第426條準用第425條之規定，甲、乙之租賃契約，於甲將A地出典於丁後，該租賃契約轉而存在於丁、乙之間，丁承受甲之出租人地位，丁應容忍乙在A地上為使用收益，故乙得收取天然孳息。

3.丁得收取A地之法定孳息：

如上所述，甲、乙之租賃契約已轉而存在於丁、乙之間，丁為出租人，乙為承租人。依民法第421條規定，乙應向丁支付租金，故丁得收取法定孳息。

(二)乙不得否將A地轉租於戊，丁得將A地轉典於庚。理由如下：

1.民法第443條第1項規定，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，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；但租賃物為房屋者，除有反對之約定外，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。此即「禁止轉租原則」。本題乙為A地之承租人，A地既非房屋，故原則上不得轉租，因此，乙未得出租人同意前，不得將A地轉租於戊。

2.民法第915條第1項規定，典權存續中，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；但另有約定或另有習慣者，依其約定或習慣。故典權人原則上得將典物轉典他人。本題甲將A地出典於丁，甲與丁如未有另外之約定(且亦無另外之習慣者)，則典權人丁得將A地轉典於庚。

二、甲男與乙女經丙婚姻介紹所之媒介而結婚，約定甲、乙應各給付丙報酬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。乙為丁之獨生女，因丁喪偶多年未再婚，爰搬來與甲、乙共同生活。婚後甲、乙為共同創業，由乙向丁借款100萬元，並由乙提供其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丁以資擔保。試問：

(一)丙得否請求甲、乙給付媒介婚姻之報酬？(10分)

(二)丁死亡時，遺有一宗價值300萬元之B地，其遺產應如何繼承？(15分)

試題評析	這個題目不難，但可以測驗出一般考生是否掌握了下面概念： 1.婚姻居間不得請求報酬。2.混同（包括債權與債務的混同、物權與物權的混同）
考點命中	1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二回，周律編撰，頁22、頁146。 2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三回，周律編撰，頁83。 3.《高點·高上民法講義》第五回，周律編撰，頁139、頁146。

答：

(一)丙不得請求甲、乙給付媒介婚姻之報酬。理由如下：

- 1.民法第565條規定，稱居間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。甲與乙經丙婚姻介紹所之媒介而結婚，故丙與甲乙成立居間契約。
- 2.甲與丙、乙與丙之居間契約，約定丙為其婚姻媒介成功時，甲、乙應各給付丙報酬10萬元，惟依民法第573條規定，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，就其報酬無請求權。因此，丙不得請求甲、乙給付媒介婚姻之報酬。

(二)丁之遺產，應由獨生女乙一人繼承。說明如下：

- 1.依民法第1138條與第1144條規定，丁之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與配偶，惟丁喪偶多年未再婚，故丁之繼承人只有直系血親卑親屬即獨生女乙一人，故丁留下之遺產，由乙一人單獨繼承。
- 2.民法第1148第1項本文規定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又民法第1154條規定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、義務，不因繼承而消滅。乙為丁的唯一繼承人，得繼承丁之全部遺產，惟乙曾經向丁借款100萬元，並提供A地給丁設定普通抵押權以資擔保，此乙對丁之債務與擔保於丁死亡後應如何處理？
 - (1)依民法第344條規定，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，債之關係消滅。故乙對丁之債務100萬元，因債權債務之混同而消滅。
 - (2)民法第762條本文規定，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，歸屬於一人者，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。丁死亡後，乙繼承丁於A地上的抵押權，則A地之所有權與抵押權均歸屬於乙，該抵押權因混同而消滅。
- 3.綜合上述，丁死亡後，乙對丁之債務100萬元及丁於A地之抵押權均因混同而消滅，丁死亡後遺留之價值300萬元之B地，應由乙一人繼承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- (C) 1 下列何者非屬效力未定之法律行為？
 (A)自己代理(B)無權處分(C)善意受讓(D)無權代理
- (D) 2 下列關於法人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私立大學為財團法人(B)財團法人為公益法人
 (C)財團法人得由一人單獨捐助成立(D)國立大學為公法人
- (C) 3 下列關於代理人與代表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代理人與本人，係屬二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；代表與法人，係屬一個權利主體間之關係
 (B)代理人以本人名義所為意思表示，其效果歸屬於本人；代表是法人機關，代表人所為行為，即法人行為，並無效力之歸屬問題
 (C)代理人與代表均得為法律行為與事實行為，重製必究！
 (D)代理相關規定，得類推適用於代表
- (A) 4 甲向乙購車一輛，價款未付，15年後，甲在知情下仍與乙約定，承認該未付款之債務。該承認之性質為何？
 (A)意思表示(B)意思通知(C)觀念通知(D)感情表示

- (C) 5 甲係一明星，擔心狗仔跟拍，入住旅館時，冒用友人名字李四登記住房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未經李四授權，與旅館簽約係屬無權代理
 (B) 旅館對於入住房客發生當事人同一性錯誤
 (C) 旅館對於入住房客為甲並無誤認，亦有與甲訂約之意
 (D) 甲與旅館之間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
- (D) 6 甲將其對乙之債權讓與於丙時，應具備下列何者要件，始得對乙發生效力？
- (A) 甲、乙、丙三人之書面合意
 (B) 甲、乙、丙三人之口頭合意
 (C) 甲、丙達成合意，並應由甲與丙共同通知乙
 (D) 甲、丙達成合意，並應由甲或丙通知乙
- (C) 7 下列關於代理權消滅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代理人不得拋棄其代理權 (B) 代理人死亡，代理權得為繼承之標的
 (C) 代理人喪失行為能力時，代理權消滅 (D) 受僱人被解僱時，其代理權仍不消滅
- (B) 8 當事人間無特別約定時，下列何種情形得互相主張同時履行抗辯權？
- (A) 委任人償還費用之義務與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
 (B) 清償人之給付與受領清償人之受領證書之給與
 (C) 承攬人交付完成物之義務與定作人給付報酬之義務
 (D) 承攬人返還定作物剩餘材料之義務與定作人給付報酬之義務
- (A) 9 甲建設公司與乙營造廠訂立承攬契約，委託乙興建大樓；乙之受僱人丙於搭鷹架時，因過失掉落榔頭，致路人丁受傷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- (A) 甲無須為丙之行為，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
 (B) 乙無須為丙之行為，對丁負損害賠償責任
 (C) 甲與乙均無須為丙之行為負損害賠償責任
 (D) 甲與乙對丙之行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
- (B) 10 甲將其所有土地出租於乙種植作物，約定由甲於每年 6 月 30 日赴乙處受領所收成作物之一定數量作為租金。乙於締約第 2 年之 6 月 28 日備妥約定給付之作物後，甲並未於約定期日赴乙處受領。乙礙於該批作物數量不貲且易腐壞，乃於 7 月 2 日僱用車輛載運該批作物赴甲處欲為給付，卻遭甲拒絕受領，乙乃將同批貨物出售並提存價款於法院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乙得請求甲給付僱用車輛載運該批作物之費用
 (B) 乙未直接給付出售作物之價金於甲，不生清償效力
 (C) 乙已提出給付，之後對該提出給付之保管，僅於其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，始負責任
 (D) 甲未赴乙處收租，構成受領遲延，不得以乙欠租終止租約
- (C) 11 甲為追求乙，允諾將名下之 A 屋贈與乙，但未經公證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將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前，甲得隨時撤銷贈與契約，乙不得請求甲辦理移轉登記
 (B) 甲將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，乙入住後發現 A 屋之窗戶有瑕疵，每逢下雨天必滲水。若甲事前不知該瑕疵之存在，亦未保證 A 屋無瑕疵，乙不得請求甲負責修繕
 (C) 甲將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乙前，與乙大吵一架，憤而燒毀 A 屋。但因贈與契約為無償契約，且該契約未經公證，故甲無須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
 (D) 甲之配偶丙得知甲將 A 屋贈與乙後，心有不甘而辱罵乙。乙不甘受辱，故意開車撞傷丙。甲得於知悉該情事 1 年內，撤銷贈與契約
- (B) 12 甲向乙借貸周轉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，約定週年利率百分之三十，一年後償還本息。甲央請好友丙擔任甲對乙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丙並同意拋棄其先訴抗辯權。俟清償期屆至，甲無力償

還本息，雖甲對乙有另一筆已屆清償期之貨款債權 1,100 萬元，但甲拋棄互為抵銷之抗辯，乙旋訴請丙連帶償還借款本息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
- (A)乙得訴請丙連帶償還 1,200 萬元
 (B)當乙訴請丙連帶償還借款本息時，丙得以甲對乙之貨款債權主張抵銷，抵銷後丙僅須償還乙60 萬元
 (C)丙得主張約定利率超過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者，乙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
 (D)當乙訴請丙連帶償還借款本息時，因甲已拋棄其抵銷抗辯，丙無從以甲對乙之貨款債權主張抵銷，故丙應償還乙 1,160 萬元
- (C) 13 下列關於保證補充性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保證為從債務，債權人原則上應先向主債務人請求清償，且須經執行而無效果，始得請求保證人清償
 (B)保證人得拋棄先訴抗辯權，該拋棄為有相對人之單獨行為，應向債權人為之
 (C)保證人拋棄先訴抗辯權者，須於債權人同意後，始生效力
 (D)主債務人受破產宣告，保證人不得主張先訴抗辯權
- (B) 14 下列何者非屬權利之原始取得？
 (A)無主物先占(B)法院拍賣
 (C)動產所有權之時效取得(D)土地徵收
- (C) 15 下列關於遺產分割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共共有
 (B)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。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，不在此限
 (C)各繼承人對於繼承之公共共有不動產之分割請求權，性質上為具有一身專屬權利
 (D)分割遺產之行為，因其發生權利之變動，其係屬處分行為之一種
- (A) 16 甲向乙銀行貸款新臺幣 1,000 萬元，雙方約定甲應以其所有之 A 屋為乙銀行設定普通抵押權。關於雙方就A屋設定普通抵押權之約定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債權契約(B)物權契約(C)準物權契約(D)準處分行為
- (C) 17 甲所有之A土地，由乙在其上建有B屋一棟。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倘若乙係於甲將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前，基於地上權而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屋，嗣乙將 B 屋出售給丁並辦理移轉登記，丙得對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 (B)倘若乙係於甲將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後，基於地上權而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屋，嗣乙將 B 屋出售給丁並辦理移轉登記，丙不得對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 (C)倘若乙係於甲將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後，基於地上權而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屋，嗣乙將 B 屋出售給甲並辦理移轉登記，丙得對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 (D)倘若乙係於甲將 A 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前，無權在甲所有之 A 土地上建築 B 屋，嗣乙將B屋出售給丁並辦理移轉登記，丙得對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- (B) 18 下列關於不動產役權特性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不動產役權不得由需役不動產分離而為讓與，此為不動產役權從屬性之表現
 (B)不動產役權不得由供役不動產分離而為其他權利之標的物，此為不動產役權從屬性之表現
 (C)需役不動產經分割者，原則上不動產役權為各部分之利益仍為存續，此為不動產役權不可分性之表現
 (D)供役不動產經分割者，原則上不動產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為存續，此為不動產役權不可分性之表現
- (D) 19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實行抵押權。下列何者不屬抵押權之實行方法？
 (A)法院拍賣(B)流押契約之執行

- (C)拍賣以外之方法(D)行使抵押權之必要保全處分
- (A) 20 甲、乙、丙為三兄弟，甲與丁結婚，丙與戊結婚，乙未婚但認領庚。己為戊之妹。下列關於親屬關係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 (A)丁庚間無親屬關係(B)庚戊間為姻親關係
 (C)己庚間無親屬關係(D)丁戊間為姻親關係
- (C) 21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因乙女與丁男通姦，甲、乙乃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3 月 1 日辦妥協議離婚登記。105 年 4 月 1 日乙女與丙男辦理結婚登記。同年 12 月 1 日乙女生下一子戊。事實上，戊之生父為丁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戊可推定為甲男之子(B)戊可推定為丙男之子
 (C)丁得認領戊(D)戊可同時推定為甲男、丙男之子
- (D) 22 甲男乙女為夫妻，有一子丙。丙已成年，未婚無子。甲之母丁尚生存。若甲、丙同時死亡，下列關於丙之遺產繼承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 (A)乙繼承甲遺產三分之二、丁繼承甲遺產三分之一；乙繼承丙遺產全部
 (B)甲、乙共同繼承丙之遺產，然後再由乙單獨繼承甲之全部遺產
 (C)乙繼承甲遺產二分之一、丁繼承甲遺產二分之一；乙繼承丙遺產三分之二、丁繼承丙遺產三分之一
 (D)乙繼承甲遺產二分之一、丁繼承甲遺產二分之一；乙繼承丙遺產全部
- (D) 23 密封遺囑為要式行為，若不具備法定方式，其效力如何？
 (A)遺囑效力未定，得隨時拒絕承認
 (B)須經遺囑人的承認後，並經公證，始發生效力
 (C)經法院認可後，得為有效
 (D)密封遺囑雖然無效，然若具備自書遺囑之方式者，有自書遺囑之效力
- (C) 24 甲為乙之父。關於甲乙之扶養關係，下列敘述何者正確？
 (A)乙成年後，甲因負擔對乙之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，得減輕其義務
 (B)乙成年後，對甲不予扶養，即當然喪失對甲之繼承權
 (C)乙未成年時，不服甲之管教，對甲故意為重大侮辱，甲不得請求減輕對乙之扶養義務
 (D)乙未成年時，甲未盡扶養義務，因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，甲當然得請求成年後之乙為扶養，乙不得拒絕
- (B) 25 甲中年喪偶，僅有一子 A。今甲死亡，留有未清償之債務數筆，以及土地、存款等財產。A 有依法開具遺產清冊，陳報法院。有關甲遺產之繼承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 (A)A依法陳報法院時，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，命甲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
 (B)A在法院公示催告甲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所定一定期限內，得對於甲之受遺贈人交付遺贈
 (C)甲之債權人，如不於法院公示催告所定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，而又為 A 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，行使其權利
 (D)在法院公示催告甲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所定一定期限屆滿後，A 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 A 所已知之債權，均應按其數額，比例計算，以遺產分別償還。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